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

刘昕女士简历如下：

刘昕，女，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系刘昕姑父；刘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